

# 全民中檢獎勵辦法

##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家長會推動「全民中檢」實施要點

108.03.20 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1. 加強與提升學生中文語文素養及寫作之能力。
2.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中檢，汲取經驗。
3.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中文能力，使未來升學、求職備查資料更多元，提升競爭力。

### 貳、全民英檢測驗說明

1. 全民中檢共分 5 等級：初等、中等、中高等、高等、優等；每等級考試分語文素養及寫作測驗。初等、中等、中高等需語文素養達 66 分，且寫作測驗達四級分以上才能取得證書；高等、優等需語文素養達 70 分，且寫作測驗達四級分以上才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

1. 依獎勵要點獎勵績優學生，擇優獎勵。

### 肆、獎勵要點

1. 通過全民中檢初等者，予以嘉獎二次。
2. 通過全民中檢中等者，予以嘉獎二次，並頒發 1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3. 通過全民中檢中高等或更高等級者，予以小功乙次，並頒發 200 元或等值禮品。
4. 凡於本辦法通過前，已通過全民中檢鑑定之在校學生，基於鼓勵原則，一併頒發相同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會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### 第一層決行

#### 承辦單位

教師兼任  
教學組長 蕭可欣

教師兼任  
教務主任 紀滋兒

#### 會辦單位

家長會計  
蘇麗玲

家長會總幹事

教師兼任  
總務主任 邱時輝

#### 決行

員林國中  
校長 賴良助